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并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长水、肖德俊、陈海壮、关国雄、刘刚、钟文坚、张登奎、程化军授予日为2014年8月29日，回购数量为111,400股，回购价格为2.86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0170%。

（2）本次回购并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白锡峰、牛建平、赵浪浪、胡小冬授予日为2015年4月27日，回购数量为14,000股，回购价格为8.80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发生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根据《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条款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李长水、肖德俊、陈海壮、关国雄、刘刚、钟文坚、张登奎、程化军、白锡峰、牛建平、赵浪浪、胡小冬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以上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出具了核实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就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见2016年8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具体回购注销事项详细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并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长水、肖德俊、陈海

壮、美国雄、刘刚、钟文坚、张登奎、程化军授予日为 2014 年 8 月 29 日，回购数量为 111,400 股，回购价格为 2.86 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70%。

(2) 本次回购并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预留股份激励对象白锡峰、牛建平、赵浪浪、胡小冬授予日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回购数量为 14,000 股，回购价格为 8.80 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2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0 号）。

2016 年 12 月 2 日，上述股权激励股票 125,400 股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回购注销事宜已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55,574,587	54.13%	-125,400	355,449,187	54.12%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5,681,818	0.86%		5,681,818	0.87%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870,080	0.74%	-125,400	4,744,680	0.72%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51,136,363	7.78%		51,136,363	7.79%
04 高管锁定股	293,886,326	44.74%		293,886,326	44.75%
二、无限售流通股	301,341,214	45.87%		301,341,214	45.88%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00%
三、总股本	656,915,801	100.00%	-125,400	656,790,401	100.0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